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根河市第一中学

乙方：内蒙古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根河市第一中学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HZCGHSS-C-F-25000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金额 (元)
1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第一中学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	根河市第一中学	自合同签订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	1350000.00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1年质保期。

（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工。

（三）服务地点：根河市第一中学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蔡玉婷 13134950836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孙宝智 1378940280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350000元（小写）壹佰叁拾伍万圆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一）付款时间：施工验收完成后。

（二）付款条件：（1）施工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675000元（小写）陆拾柒万伍仟圆整（大写）。

（2）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00%即675000元（小写）陆拾柒万伍仟圆整（大写）。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民生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54087010983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

（一）向 根河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四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25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根河市第一中学

乙方（盖章）：内蒙古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徐圣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徐赫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日期：2025年7月14日

